★法人法語

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

想創業?

在Emagist Entertainment Ltd. v Nether Games (Hong Kong) Ltd. and others (HCA 1659/2012)一案中,原告公司的一位董事和其中三名被告(即第二、第三及第五被告,統稱為「該等被告」)在數年前走到一起,雄心勃勃地一起構思、創作和開發一個在綫的角色扮演遊戲「Ninja Saga」,並在不同的平台(包括臉書、iOS及安卓系統)上應用(「該遊戲」)。可惜當該遊戲獲得成功後,各方便出現了糾紛,並以訴訟告終。

創業者要小心

由於沒有合夥協議的關係,而法庭裁定該遊戲業務屬原告公司所有,原告公司作為僱主自然擁有該

等被告在工作過程中製作該遊戲的版權。法庭 表示即使該等被告當時是以顧問或獨立承包商 的身分工作,該遊戲的原始碼及數據庫材料的 版權仍然屬於原告公司,因為它們是委託作品。

這是一個典型的初創企業成為自身成功的 受害者的案例。希望想創業的年輕人能從本案 中汲取教訓,做好準備!



梁丙煮 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,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,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,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本文於2022年10月17日(星期一)於星島日報(A6)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